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220號

債 權 人 健成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識森即張志健

債 務 人 中華民國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

代 理 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原工業局)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。如係不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惟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均登記為中華民國，而經濟部則登記為管理者，是本院基於形式審查，系爭不動產均非債務人之財產，此有債權人所提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不動產非債務人所有。債權人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債權人另行查報債務人其他財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：
05

所有人	土地	建物
中華民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地號土 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○○00 0○○000○○000○號建 物
	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 ○區○○街00號